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3086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2354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訂  
附件：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112072400029\_51246589\_11235423700A0C\_ATTCH1.pdf, 112072400029\_51246589\_11235423700A0C\_ATTCH2.pdf, 112072400029\_51246589\_112354237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計畫(草案)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有關計畫(草案)內賽程安排需俟場地狀況及實際報名人數而調整，為求活動順遂及計畫周全，請貴校就非賽程部分協助檢閱，若有相關意見，請依以下方式提供：

(一)本局所轄學校：請於112年8月2日(星期三)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表單填報—表單編號13374」進行填報（本表單請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填報後必須由校長提交），無意見請免填報，逾期則視為無意見。

(二)非本局所轄學校：請將提案人學校名稱、職稱、姓名及建議事項寄至電子郵件rancytin@kcg.gov.tw李小姐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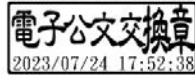
收文文號：1120008264

(本局所轄學校請填報上開網站表單勿寄至此信箱)，  
無意見請免回覆，逾期則視為無意見。

三、檢附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大專院校(和春技術學院除外)、高雄韓國國際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另寄)、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112年 月 日高市教社字第 號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7930號函核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總召學校：高雄市信義國小(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236-5163、236-5165轉41、30)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小(07-385-1916)

四、協辦學校：高雄市陽明國中、大義國中、苓雅區凱旋國小、鹽埕國小。

肆、比賽類別：

一、閩南語系類(含臺灣國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伍、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 陸、比賽規定：

### 一、初賽規定如下：

- (一)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二)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三) 參賽團隊若為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之。
- (四) 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可含為祖語)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若選擇為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五) 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六) 演出曲目請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七)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含樂器、口白…等)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八) 本比賽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彙，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112學年度指定曲目可逕至全國決賽網站查詢：<https://web.artc.gov.tw/country/>。
- (九)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C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比賽會場不提供電源及擴音器材。
- (十)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柒、比賽辦法：

### 一、報名規定：

- (一) 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教師，均得統一報名參加
- (二) 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本市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再於網路上傳報名表方式辦理報名，請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二)23:59前上<112學年音樂比賽高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 → <進入高雄市

鄉土歌謠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112年9月12日(星期二)23:59前，由報名者將上述簽名核章之報名表電子檔(掃描後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Png)上傳至原報名網站，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見附件1)。

2. 所有參賽團體，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及上傳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及上傳核章之報名表、未依審查說明補件……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參賽組別：依本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社會教育館**。

四、比賽日期：於112年11月13日及14日(星期一、二)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五、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而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七、參加決賽規定：

(一)各類組以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二)**若報名隊數未超過3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分別通知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仍依本計畫第九點方式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原辦章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本局後，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八、評分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二)各優勝團體及

作完成績後，當場次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四聯信封(郵票4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

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逕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2年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三)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

1. 「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1次；行政人員(人數5

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

2. 「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2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3. 「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1次；行政人員(人數2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四)指導老師、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九、決賽代表權：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

(二)凡取得代表權之團體，須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9時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17時至全國決賽報名系統(<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完成線上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三)列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送交本局(為確保公文辦理時效以保障各校報名權益，請各校務必掌握報名時程)。

(四)連續兩年(110及111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獲得特優並107、111學年度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決賽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教育局統一於112年12月24日(星期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決賽單位。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行政人員)，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另大會工作人員檢具出勤紀錄由各校覈實給予補休。
-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並應攜帶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給主辦單位進行檢錄，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但仍需帶證件備查，如有他隊提出資格認定須檢驗證件時再行驗證。**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承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六、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大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

- 名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 七、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立設攝影機、攝影證明及評審表。
  - 八、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不予計分。
  - 九、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僅申請者本人及委託之相關人員得錄音錄影），俾由大會於該出場序計時開始前，特別廣播室提醒。為避免影響會場寧靜致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大會不負現場管理制止及任何影音外溢責任。倘有違反上述錄影錄音提醒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 十一、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二、本比賽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s://web.artc.gov.tw/country/>)，參賽者須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十三、**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隊以上同組且同類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例如：可同時指導國中組、高中組各一隊，或可同時指導國中組兩組不同語系各一隊)。**
  - 十四、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4。
  - 十五、**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 (<https://khumusic.kh.edu.tw>) 上公布。**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簡易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先至<高市初賽網站> (<https://kmusic.kh.edu.tw>)，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進入高雄市鄉土歌謠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填寫資料。

**線上報名時間：【112/9/1 (五) 至112/9/12 (二) 23:59前】**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帳號、密碼忘記時，由網站內[??忘記密碼]功能進入，自行重設密碼)

2. 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一份，交由學校核章後，**將核章之報名表於112/9/12 (二) 23:59前上傳至原報名網站。**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3. 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報名表請置第一張！

(2)報名表不能手寫(即紙本)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報名登錄資料為準！請重新再下載，再核章一次！

(3)市賽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4)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學校承辦單位及承辦人聯絡方式，如學校電話(含分機)、手機及電子郵件，以利通知。**

4. 報名及上傳完成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並請隨時留意網站最新公告！

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再依實施計畫第柒點第七項(二)目之規定，通知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行政區		學校(團體)全銜			參加語系類		比賽組別		指導老師		
學校(團體)通訊地址					電話/聯絡手機			負責人			
					/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作曲(詞)人		時間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 樂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 樂器
1						34					
2						35					
3						36					
4						37					
5						38					
6						39					
7						40					
8						41					
9						42					
10						43					
11						44					
12						45					
13						46					
14						47					
15						48					
16						49					
17						50					
18						51					
19						52					
20						53					
21						54					
22						55					
23						56					
24						57					
25						58					
26						59					
27						60					
28						61					
29						62					
30						63					
31						64					
32						65					
33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單位，一份學校自存。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行政區欄請務必記得選取，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 三、為便利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
-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
- 五、參賽學生請填列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聲部樂器欄註明。
- 六、本表請一律以一張A4規格填表。
- 七、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八、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u>112</u>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1+2+3)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上)一式兩份，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過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教師組**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自選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u>112年</u>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之聲樂/翻譜					
	以上合計(1+2+3)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參賽者名冊

1	姓名		照 片	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領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時不得再增加人數。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分類別	區域	校名
偏遠	大社區	嘉誠國小
	大樹區	興田國小
		龍目國小
	內門區	內門國小
		觀亭國小
	永安區	新港國小
		維新國小
	田寮區	新興國小
		崇德國小
	阿蓮區	復安國小
	燕巢區	深水國小
		金山國小
	美濃區	東門國小
		吉洋國小
		龍肚國小
		廣興國小
		龍山國小
		福安國小
		吉東國小
	茄萣區	興達國小
路竹區	三埤國小	
	北嶺國小	
旗山區	圓潭國小	
	嶺口國小	
湖內區	三侯國小	
彌陀區	壽齡國小	
特偏	內門區	溝坪國小
		金竹國小
		木柵國小
		西門國小
		景義國小
	六龜區	六龜國小
		新威國小
		新發國小
		龍興國小
	杉林區	月美國小
		上平國小
		新庄國小
		集來國小
		杉林國小
		巴楠花部落小學
茂林區	茂林國小	

極偏	六龜區	荖濃國小
		寶來國小
	甲仙區	甲仙國小
		小林國小
		寶隆國小
	那瑪夏區	民生國小
		民權國小
		多納國小
	桃源區	桃源國小
		建山國小
		興中國小
		寶山國小
		樟山國小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分類別	區域	校名
偏遠	大寮區	湖寮國中
	大樹區	溪埔國中
	內門區	內門國中
	永安區	永安國中
	田寮區	田寮國中
	林園區	中芸國中
	美濃區	龍肚國中
	旗山區	圓富國中
特偏	杉林區	大洲國中
		杉林國中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極偏	六龜區	寶來國中
		六龜高中國中部
	甲仙區	甲仙國中
	那瑪夏區	那瑪夏國中
	桃源區	桃源國中

◎本表為110-112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供參考，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



112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車單】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巴(45人座以內)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巴(19人座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巴(9座以內)
目的地 (限高雄市)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電話：	聯絡人： 申請人：	校長／ 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馮小姐 傳真：07-3435080)		
向陽大地 遊覽車 有限公司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 (用車人) 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本單流水編號
		年 月	

##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由教育局（各科室）核定各競賽實施計畫，並於派車單表件填具「競賽計畫文號」。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將學校傳真後之派車單，於需用日攜帶給用車學校承辦人簽章。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馮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競賽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112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 111年)	說明
肆、 一、	一、 <u>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u> 。	一、閩南語系類。	馬祖語系(閩東語)可參加閩南語系類比賽。
陸、 一、	<p>(三)參賽團隊若為原住民語系類、<u>與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u>，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之。</p> <p>(四)閩南語系類、<u>客家語系類</u>需演唱指定曲或及自選曲<u>各一首</u>，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u>一首(可含馬祖語)</u>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u>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u>，自選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p> <p>(五)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p> <p>(六)演出曲目<u>需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作曲及編曲者</u>均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p>	<p>(三)參賽團隊若為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之。</p> <p>(四)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任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2分。</p>	<p>1. COVID-19疫情警戒結束賽務回歸常態，本學年度應演出兩首曲目。</p> <p>2. 各教師組取消指定曲，改為演唱自選曲兩首。</p> <p>3. 閩南語系類無馬祖語之指定曲，爰可選擇演唱自選曲(馬祖語)兩首。</p>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2年</u> )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1年</u> )	說明
	分。		
柒、 八、 (二)	<p>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u>112年</u>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p>	<p>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u>112年</u>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p>	<p>COVID-19疫情警戒結束賽務回歸常態，恢復頒獎典禮。</p>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 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67930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貳、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初賽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三、決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四、決賽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比賽類別：**

一、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肆、比賽組別：**

由各縣市(區)派隊參加，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

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 五、教師組

-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 伍、比賽規定：

-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 二、決賽規定如下：
  -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五)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六)演出曲目請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七)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八)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九)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陸、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二)比賽程序：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規定辦理。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肆點規定辦理。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為原則，可分區辦理。

(五)比賽日期：

初賽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六)評審委員：**

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八)參加決賽規定：**

1. 錄取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隊，桃園市、高雄市各3隊，臺南市各2隊，其餘各縣市均為1隊。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團隊（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點之規定辦理，採全區決賽。

**(三)參加對象：**

1. 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成績較佳之團隊參加決賽，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2.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



學校)，請逕自報名參加決賽。

3. 連續兩年(111及112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停賽但107、111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時間：112年11月20日9時至112年12月25日17時，本會將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由學校免備文送請各初賽主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於112年12月31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六)決賽日期：

辦理期間預定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至4月25日間舉行，依決賽報名隊數調整賽程後公布施行。

(七)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

(八)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九)獎勵標準：

以中間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十)獎勵名額：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十一)獎勵辦法：

1. 各優勝團隊獲評等者於決賽後現場頒發獎狀，其餘未能於現場受獎者之獎狀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 44 元之大信封，大會統一於決賽後逕寄該校。獲得「特優」之團隊，並頒發獎座，以資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教師、學生及其指導老師、指揮、伴奏或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2. 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或團隊，建議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下列額度敘獎：
  - (1) 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4.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該縣市教育局（處）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以獎勵。

柒、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每次間隔十秒鐘）仍未進場演出，視同棄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

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報名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決賽由主辦單位擇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並公告於官網，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 五、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或推薦參賽團隊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七、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八、各隊成績請於賽後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 九、**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學校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

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三、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

十六、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七、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捌、本會設置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分機 121。

傳真：(02)23117550。

##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賽者名冊

語系類

組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年級				年級		
	學號				學號		
	備註				備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計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過數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 112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參賽者名冊

語系類 教師組

1	姓名		照片	2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3	姓名		照片	4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5	姓名		照片	6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7	姓名		照片	8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9	姓名		照片	10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11	姓名		照片	12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13	姓名		照片	14	姓名		照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稱				職稱		
	備註				備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計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逾數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裝

訂

線

主旨	檢送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1份，請查照。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收文	日期	112/07/24
來文	日期	112/07/24		字號	1120008264
	字號	高市教社字第 11235423700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草案，協請檢閱非賽程部分提供意見。 二、本校社團未參加該比賽，故無相關意見回覆。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